

证券代码：831148

证券简称：长宏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曹希新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 级锅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长宏科技 46.51% 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吴四娥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A 级锅炉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湖南衡阳白沙洲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3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长宏科技 48.56%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一致行动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曹希新、吴四娥；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 2014 年 9 月 2 日至无；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希新
股份名称	长宏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6,222,000 股, 占比 94.60%	直接持股 32,230,000 股, 占比 46.0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992,000 股, 占比 48.5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7,000 股, 占比 3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5,000 股, 占比 64.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550,000 股, 占比 95.07%	直接持股 32,558,000 股, 占比 46.5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3,992,000 股, 占比 48.5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5,000 股, 占比 3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5,000 股, 占比 64.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吴四娥	
股份名称	长宏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66,222,000 股, 占比 94.60%	直接持股 33,992,000 股, 占比 48.5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230,000 股, 占比 46.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17,000 股, 占比 30.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5,000 股, 占比 64.4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6,550,000 股, 占比 95.07%	直接持股 33,992,000 股, 占比 48.56%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2,558,000 股, 占比 46.5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445,000 股, 占比 30.6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105,000 股, 占比 64.43%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9月19日,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7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挂牌公司328,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94.60%变为95.0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双方自愿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曹希新、吴四娥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曹希新、吴四娥为夫妻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95.07%，超过公司全部股份的 95%，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曹希新、吴四娥

2019年7月16日